

#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16〕02号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 熊志刚

职务: 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07704643890

详细地址: 临翔区玉龙路步森商业街5栋2单元401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7月11日临沧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临翔区环保局的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公司厂区内随意堆存有2012年3月停产之前的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工业固体废物),未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和相关要求贮存处置;(2)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未按“消毒毁形填埋”规范处置方式处置,未设置毁形设施,经石灰消毒后直接填埋,消毒不规范;(3)公司收集到的所有医疗废物全部通过普通车辆拉到临翔区垃圾填埋场内划定区域内消毒处理,使用的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要求。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察中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临沧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4页;
- 3、《临沧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
- 4、《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的督办通知(云环监发〔2016〕19号)》;
- 5、《临沧市临翔区环保局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存在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临翔环发〔2013〕10号)》;
- 6、《临沧市临翔区环保局关于责令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临翔环发〔2016〕85号)》;

7、《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季度至 2016 年 1 季度处置医疗废物记录》;

8、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40 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焚烧产生的残渣（工业固体废物），未按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相关要求贮存处置，且逾期未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医疗废物处置未按照“消毒毁形填埋”规范处理方式处置，未设置毁形设置，消毒不规范，且逾期未改。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3、使用的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要求。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 名：临沧市财政局罚款收缴专户

账 号：24170201012000681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即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临沧市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联系人：杨成清

电话：2165030

